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再修订稿）》经审核无异议。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再修订稿）》。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